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**

95.11.20.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96.01.02.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 96.01.11.院教評會同意備查

97.11.25.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12.4.院教評會同意備查

97.12.校長核定後實施

106.2.16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3.2 105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

106.4.18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9.20 106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

**111.2.17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**111.4.12 110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同意備查**

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三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，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負責執行。

三、本系教師之新聘、續聘、不續聘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及升等之審議，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四、本系教師之新聘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新聘教師之遴選，其專長及人數，經系教評會審議後，以公開作業方式處理。系教評會評審應徵者之學、經歷，論文及相關著作等資料。必要時，經系教評會同意，得邀請應徵者就擬開設課程之相關研究專長進行專題報告，俾供評審之參考。專題報告時，本系教師得列席旁聽。

(二) 系教評會會議時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就應徵者進行不記名投票，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；通過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得票數多寡決定；如票數相同，則再行投票決定之。

(三)本系教師之新聘門檻，應符合下列專長取向之一：

 1.學術研究(條件(1)須符合(初任教師者除外)，且條件(2),(3)至少符合一項)

 (1)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(縣市級以上)委託之計畫。

 (2)最近三年內平均每年應有一篇論文發表於SCI、SCIE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CI等級之論文，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(需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)。

 (3)最近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，並檢附審查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

 2.藝術展演(條件至少符合一項)

 (1)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(縣市級以上)委託之計畫。

 (2)最近三年內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三次。(第一級之原則為：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地、公立學術機關之藝術中心或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立單位；第二級之原則為：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地或無審查制度，但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私立單位、畫廊及藝文空間)

 (3)具傑出藝術展演或設計競賽等特殊表現，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。

 五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，應先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：

 1、以「專門著作」送審者：

(1)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一條升等資格。

(2)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（含）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，應於最近三年內至少主持一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(縣市級以上)委託之計畫外，且於申請升等期限內，至少五件著作刊登（或接受刊登證明）於國內外學術期刊，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。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其中至少二件發表於SCI、SCIE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CI列名期刊中。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。

 2、以「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」送審者：

 (1)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一條升等資格。

 (2)且依《本校系所及院級「教學實務」升等及「技術應用」升等送審 資格審查原則》之規定辦理。

 (3)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(含)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，應於最近三年內至少主持一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(縣市級以上)委託之計畫。

 3、以「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」送審者：

(1) 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一條升等資格。

(2)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(含)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，應於最近三年內至少主持一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(縣市級以上)委託之計畫外，且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三次(第一級之原則為：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地、公立學術機關之藝術中心或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立單位；第二級之原則為：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地或無審查制度，但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私立單位、畫廊及藝文空間)。

(二) 擬申請升等之教師若符合升等門檻，須於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期限內填妥「教師升等申請表」(含本系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)，檢具升等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三份及教學服務成績等相關資料，向系教評會申請升等審查。

(三) 系教評會會議時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。針對申請者之教學及服務績效，採不記名投票方式審議其升等資格，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者，通過本系初審。初審通過，由本系檢附教學服務成績及相關資料，提請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。

(四) 若合於升等條件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則以得票多寡決定。如票數相同，以原職級年資長者優先；年資相同者，以學歷高者優先；若學歷仍相同，則以再投票方式決定之。

(五) 若符合本條第四款之規定，但因名額限制而未獲升等者，其資格保留一年，翌年由系教評會逕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本系教師對系教評會升等案件審查結果若有疑義，得於收到決議通知後，三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料向系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
七、凡經系教評會初審，通過新聘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或升等之教師，均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提報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**審議**通過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**實**施。